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靖怡  
電話：753-1817  
電子信箱：milu5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49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1份(電子檔共1個) (0149478A00\_ATTACHMENT1.docx)

主旨：轉知「111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1年4月1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218253A號函辦理。

二、申請時間：

(一)第一次期中招生：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9年級學生。

(二)第二次期中招生：112年1月2日至112年1月15日，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8年級學生。

(三)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四、如有疑義，請洽基隆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



機1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2/04/21  
13:46:42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40

線